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016年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5万股，发行价格18.6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7,732,5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56,43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00,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2月4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7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8580	8580	拟追加投资 7157.94万元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15250	15250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11000	11000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8000	8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5	11300.05	
总计	54130.05	54130.05	

二、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1、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其中，公司负责物流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等投资及项目运营，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负责仓储中心基建投资。该项目将在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土地上建成公司在福建省南部地区物流支撑平台。

项目原总投资金额 8580 万元，拟建设建筑面积为 28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物流中心，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7157.94 万元，重新规划设计并采用先进的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具有技术领先水平的现代化物流中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1.57 亿元，建筑面积为 51446 平方米（含地下室）。

2、审批程序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约 7157.94 万元。本次项目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1、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募投项目是公司拟在厦门搭建的支撑福建南部地区业务的现代化医药物流平台，其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及设计方案均为 2012 年 6 月公司申报 IPO 时根据 2011 年经营规模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原计划 2013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开工建设，因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才挂牌上市，该项目募集资金 8580 万元到位时公司的经营规模已较 2011 年实现了大幅的增长并已超过了项目原设计的达产后规模，原规划建设的现代化物流中心从设计能力上已无法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本次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设计，并相应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建设地点和资金用途，不属于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的情况，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

2、追加投资后的建设周期和经济效益分析

因该募投项目工程量的增加，追加投资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将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根据公司目前的营运水平以及行业现状，公司对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进行了效益分析。追加投资后，该项目 NPV 为 2190.44 万元（折现率

12.25%)，内部收益率 IRR 为 15%，投资回收期为 7.4 年（含 2 年建设期），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前后变化对比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约 7157.94 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约 15737.94 万元，追加投资前后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追加投资后的 投资金额（万元）	追加投资金额 （万元）
1	因土地性质变更补交 的土地出让价款	0.00	668.72	668.72
2	建筑工程	4670.00	9380.00	4710.00
3	设备及系统	1910.00	3689.22	1779.22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0.00
总计：		8580.00	15737.94	7157.94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原项目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原项目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案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